

109 年度第 1 次物性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 持 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行李箱系列 1 與主型式箱體屬相同材質，惟腳輪座於結構設計上有變異不同情形，爰依規定加做行走及落下試驗，按業者系列 1 標示如為 10kg，主型式標示為 20kg；如業者另申請增加系列 2，該系列 2 腳輪座與系列 1 雖為相同，但標示裝載重量為 15kg，於此狀況下系列 2 腳輪座能否宣稱引用系列 1 試驗報告，無須另外測試？

台灣檢驗科技(SGS)意見：

系列 2 之宣稱載重大於系列 1，雖然腳輪座型式相同，但 10 kg 之測試強度無法涵蓋 15 kg 之強度，因此，若系列二宣稱較大時，應另外加做測試。

基隆分局意見：

由於裝載重量：系列 2(=15kg)大於系列 1(=10kg)，依力學的角度來看，裝載重量愈大，施於腳輪座的衝擊力就愈大，故系列 2 腳輪座不能宣稱引用系列 1 的試驗報告，須另外測試。

臺中分局意見：

遵照總局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臺南分局意見：

同意基隆分局建議。

第六組意見：

系列 1 腳輪座已配合 10kg 標示完成行走及落下試驗，並判定合格出具報告，但此一試驗結果不代表系列 2 之相同腳輪座在 15kg 作用下可通過測試，爰此，本組建議系列 2 腳輪座應該另就 15kg 標示加做行走及落下試驗以確認是否符合要求。

結論：

依第六組意見內容辦理；另有關驗證登錄審核因涉檢測實務專業判斷，應由專業實驗室負責審核為宜，建議先從行李箱試行辦理，二間專業實驗室分別為新竹以北(含新竹)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送審案由基隆分局負責審核，新竹以南案件則由臺中分局統一負責辦理，上述建議事宜請基隆分局、臺中分局研究可行性並請其他分局一併提供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中再行討論。

品)、個人防護具			
水龍頭	錢鋒銘		賴韋學
嬰兒用商品	錢鋒銘		
高雄分局第二課			
各種商品	鐘榮欽	顏國忠	陳春美、高誠澤、 顏國忠
高雄分局第四課			
木製板材、旅行箱	劉家齊		邱建華、曾善章
床圍護欄	劉家齊		蔡淑能、曾善章
護目鏡、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	劉家齊		蘇敬文、黃五福
一般塗料	劉家齊		鄭宏仁、黃五福
防護手套、塑膠管(PVC管)、水泥安全帶、正字標記	劉家齊		葉正忠、楊子興
防護頭盔、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劉家齊		黃五福、蘇敬文
PM2.5 口罩	劉家齊		蕭智元、曾孟偉
第六組高分子科			
各種商品	蔡宗訓	謝玉香	
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各種商品	汪漢定	謝玉香	

議題五：本局高雄分局

案由：

關於防火門驗證登錄證書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編號登錄一致性。

說明：

各分局對於防火門驗證登錄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登錄於系統之作法不一致，對於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編號，並非所有分局將其登錄於系統上，本分局認為應將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編號完整登錄於系統上，並於證書上表列，能有利於同仁審查以及文件管理。(如附件1)

本局第三組意見：

為利後市場監督作業，同意高雄分局建議；現行防火門登錄證書欄位僅有一列，如同型式報告編號眾多致無法全數置入證書時，本組將配合向資訊室提出問題單修正資訊系統。

基隆分局意見：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新竹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中分局意見：為本分局現行做法，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意見：本分局認同高雄分局建議

高雄分局意見：

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編號應一併登錄到系統內，並於證書上表列，以利審查及後續管理

花蓮分局意見：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編號可一併登錄到系統內，但無須於證書上表列

本局第六組意見：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成大防火實驗室意見：

目前成大都有依規定登錄所有核備案件於標檢局系統內，並發給廠商核備案件核准通知書，無需於證書上表列，若每個案件分別於證書上載明，將導致廠商每核備一次便須更換證書一次，產生證書變更規費，目前於本中心辦理驗證登錄之大部分廠商恐怕無法接受，倘若標檢局確定實施須載明於證書，則請標檢局制定並公告，以利告知廠商。

明道防火實驗室意見：同意高雄分局之意見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意見：

同意將同型式判定報告編號一併登錄到系統內，並於證書上表列，並建議證書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欄位能與同型式報告編號區隔，以作識別。另若廠商有多份報告時，需確認系統及證書是否有足夠欄位可供填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意見：無意見

結論：

防火門驗證登錄書同型式判定試驗報告，應完整登錄於驗證登錄系統上，並於證書上逐一表列。

附件 1：

1、(提案五)核備案有登錄電腦

案件資料					
案件種類	核備	系列型號	P1	案件狀態	認可
受理單位				結案日期	108/05/29
證書資料					
申請類別	機械	驗證種類	RPC	費用類別	機械
申請日期	102/12/18	證書編號			
證書狀態	認可				

共 5 筆資料，顯示全部資料。

試驗室編號	報告號碼	異動日期	查詢其他證書
SL1-F1-F-0001	FPSRC-D0103-16	102/12/20	查詢
SL1-F1-F-0001	FPSRC-D0103-16-S01	102/12/20	查詢
SL1-F1-F-0001	FPSRC-D0103-16-S02	102/12/20	查詢
SL1-F1-F-0001	FPSRC-D0103-16-S03	102/12/20	查詢
SL1-F1-F-0001	FPSRC-D0103-16-S04	108/05/29	查詢

[回證書畫面](#)[到查詢](#)

2、(提案五)核備案未登錄電腦

案件資料					
案件種類	核備	系列型號	P1	案件狀態	認可
受理單位				結案日期	108/11/07
證書資料					
申請類別	機械	驗證種類	RPC	費用類別	機械
申請日期	108/04/30	證書編號			
證書狀態	認可				

1 筆資料。

試驗室編號	報告號碼	異動日期	查詢其他證書
SL1-F1-F-0001	FPSRC-D0222-42	108/04/30	查詢

議題六：本局第三組

案由：

針對建築用防火門國家標準 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105 年版) 11.1 節 遮焰性 c. 非曝火面產生超過 10s 的持續性火焰』，此段敘述是否有較明確的定義。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於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以下簡稱成大防火中心）執行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試驗案號：D0134-110-CNS-F110-02）。
- (二)該案於 58 分 36 秒時由成大防火中心工程師判定出火已達連續 10 秒的規範，判定此次失敗，觀測記錄表於附件。
- (三)當下我方認為此判定尚有疑慮，並未簽署最後確認文件，並提出再次審議的需求且請求提供相關影片，成大防火中心同意辦理。
- (四)成大防火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來電通知再次審議結果仍為失敗，並有提供相關錄像（如 DSCF1946.MOV），本公司經檢視其影片檔後，仍然認為影片中所展示的現象並未達到規範中所述之情況並請求再次審議。
- (五)成大防火中心安排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雙方會議(附件 1)，會議上本公司提出此影片的慢速版本，向成大防火中心提出此影片中所視之情形並未達到連續出火 10 秒之情況。
- (六)經檢視後，成大防火中心評定員表示確實有中斷，但是中斷間隔太短，仍然不符防火性能規範，仍判定試驗失敗。
- (七)綜上所述，請本局協助將 CNS 11227-1(105 年) 11.1 節 遮焰性「c.非曝火面產生超過 10s 的持續性火焰」做出明確的一致性定義，例如「超過 10s 的持續性火焰」是否有能更客觀的評判標準？避免因實驗室個案判定標準不一，使試驗申請者無所適從。

本局第三組意見：

本案建議於會場上播放業者提供之試驗錄影檔，並請指定試驗室說明過往判例。另如試驗當下對於「非曝火面產生超過10s的持續性火焰」之認定存有爭議時，建議依CNS 12514-1 8.4.1節於非曝火面開口或火焰處使用棉花墊，如可

觸發CNS 11227-1 11.1節(a)「棉花墊引燃」，則可化解爭議，請指定試驗室針對前開建議提供可行性說明。

基隆分局意見：同意成大防火實驗室建議

新竹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中分局意見：建議請指定試驗室說明過往判例討論。

臺南分局意見：暫無意見

高雄分局意見：無意見

花蓮分局意見：贊同成大的意見

本局第六組意見：

有關“非曝火面產生超過10s的持續性火焰”一項規定，應由實驗試驗人員，依實際試驗時之現況判定。另可依本局第三組及建築中心之建議(使用「棉花墊引燃」)，亦可作為判定之參考

成大防火實驗室意見：

- (一)該試體當下測試觀測出火為連續10秒，錄影檔以正常速度呈現連續10秒，且木框也已燃燒破壞，判斷出火現況會一直持續下去，並不會停止。
- (二)成大已先召開中心內部技術會議，且於109年1月16日已召開外部專家技術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根據影像出火情況，認為屬於持續性燃燒及出火情形，從防火性能考量仍判定為連續出火。

明道防火實驗室意見：同意第三組之建議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意見：

- (一)影片只有從正面觀察，有時較難以確認，原則上還是以第一線人員實際觀察結果為主。
- (二)出火發生當下會請廠商一同確認，並視情況使用棉花墊，惟若發生在試驗將結束前可能會來不及使用之情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意見：

依CNS 14651建築物防火詞彙-一般火災現象用語針對火焰定義為氣體及(或)氣態懸浮粒狀物燃燒熱發光之區域，本案以爐壓變動之噴射性長火焰之時間為持續性計算，未能符合火焰之定義，本案門樑為木質材料，依影片已顯示材料由曝火面至非曝火面之貫穿燃燒，於非曝火面已有火焰定義現象且持續，符合持續火焰現象。

結論：

- (一)本案門樑為木質材料，依試驗時影像研判門樑已由曝火面至非曝火面之貫穿燃燒，於非曝火面已有火焰定義現象，符合持續火焰現象。
- (二)對於此類試驗判定有疑慮時，建議由實驗室召開外部專家會議判定之，若仍有疑議時，則提供相關資訊於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討論。

議題七：本局第三組

案由：

橫拉門於試驗時未附加滑軌蓋，其後續是否可辦理滑軌蓋之同型式判定。

說明：

- (一)查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之決議五略以：有關橫拉門軌道上非曝火面熱電偶位置，請依 CNS 11227-1 (105 年版) 9.3 節「門樘溫度」辦理，如橫拉門實際使用時，有附設滑軌蓋（即上述之機箱蓋）保護軌道者，則非曝火面熱電偶得貼於滑軌蓋上；即橫拉門滑軌或其滑軌蓋溫度之判定原則與門樘溫度一致，其最大溫度較初始溫度上升不超過 360℃。
- (二)本局第一組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與會技術委員認為 CNS 11227-1 圖例主要係以滑軌量測非加熱面溫度，其判定基準明確，如滑軌蓋附設於滑軌或牆面上，並未破壞門組，建議可以材質（如耐燃一級）限定而給予同型式判定；惟該次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略以：依國內使用現況，滑軌蓋一般係配合室內裝修「美觀」需求所設置，不一定由門組件廠商所製造，因此 CNS 11227-1 圖 19 之圖例，僅圖示橫拉門之基本構造而未繪出機箱蓋。實驗室如引用本標準進行測試，應依標準規定要求並於試驗報告詳細載明試體狀態與測試條件，惟若建築主管機關有其他規定者，依主管機關規定。
- (三)經彙整各指定試驗室有關橫拉門之試驗態樣（如附件），發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6 件）、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4 件）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3 件）皆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之決議五辦理，將橫拉門滑軌非加熱面熱電偶貼附於滑軌蓋上；惟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另有 4 件之試驗條件因參考本次技術委員會之委員會中意見，請試驗申請者於試驗時拆下滑軌蓋（橫拉門實際使用時仍有附加滑軌蓋之需求），並將非加熱面熱電偶貼附於滑軌上。
- (四)基於 CNS 11227-1 (105 年版) 7.1.1 節「試體安裝應與實際使用情況相同，試體應包括所有五金配件及其他可能影響耐火性能之組件」，試驗時未附加滑軌蓋之橫拉門，未來實際使用時，如未取得相關同型式判定，將不得附加滑軌蓋。
- (五)綜上，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受理 4 件未附加滑軌蓋之試驗案，未來業者將有相關同型式判定需求，爰提請討論。

本局第三組意見：

- (一)因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之決議五與本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決議尚不衝突，爰後續橫拉門試驗建議仍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之決議五辦理。

(二)至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受理 4 件未附加滑軌蓋之試驗案，建議參考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之建議，如滑軌蓋附設於滑軌或牆面上，並未破壞門組，建議可以材質（如耐燃一級）限定而給予同型式判定。

基隆分局意見：同意第三組建議

新竹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中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南分局意見：暫無意見

高雄分局意見：無意見

花蓮分局意見：贊同成大的意見

本局第六組意見：

因試驗時無裝設滑軌蓋已能符合(試驗通過)，故若事後裝設不會造成防火性降低之滑軌蓋(如金屬或耐燃一級材質)，對其防火性之影響程度應不大，故同意予以同型式判定。

成大防火實驗室意見：

依技術委員會之委員會中意見，試驗時拆下滑軌蓋，並將非加熱面熱電偶貼附於滑軌上，若能通過防火試驗，再額外加裝滑軌蓋係配合室內裝修「美觀」需求所設置，技術上沒有安全疑慮。如滑軌蓋附設於滑軌或牆面上，並未破壞門組，建議金屬材質可給予同型式判定，非金屬材質（如耐燃一級）限定而給予同型式判定。

明道防火實驗室意見：同意第三組之建議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意見：

試驗時無裝設滑軌蓋能通過防火試驗，未來若增加金屬或耐燃一級材質之滑軌蓋應較不影響其防火性能。而外加之部分應不屬於門組件型式，不涉及同型式判定，廠商視現場需求使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意見：

(一)依 109 年 1 月 14 日貴局第一組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案由 1 決議(2)：實驗室如引用本標準進行測試，應依標準規定要求並於試驗報告詳細載明試體狀態與測試條件，惟若建築主管機關有其他規定者，依主管機關規定。由於貴局指定實驗室為通過 TAF 特定服務計畫「商品檢驗指定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始經貴局指定；據此，應施檢驗之「建築用防火門」，貴局為主管機關，貴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之決議五可納為 TAF 特定服務計畫依據，若貴局在試驗法及判定規則有所規定時，建議副知 TAF 納入特定服務計畫作為實驗室評鑑依據，而各指定實驗室據以執行實應符合 CNS 17025 規定。

(二)有關未附加滑軌蓋之試驗案，建議如滑軌蓋附設於滑軌或牆面上，並未破壞門組，建議限定材質為耐燃一級者可給予同型式判定。

結論：

本案因試驗時無裝設滑軌蓋已能符合，若附加之滑軌蓋並未破壞門組之結構，且其材質不會造成防火性降低(如金屬材質或耐燃一級材質等)，同意可有限定(結構及材質耐燃性)的給予同型式判定。

議題八：本局第三組

案由：

建築用防火門所用之耐燃材料第二來源如何驗證

說明：

- (一)本局 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度第 1 次防火門技術評估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對於耐燃材料，於報告書中應標示廠牌型號或廠牌規格。
- (二)考量耐燃材料可能停產或供應商倒閉時，而無法取得該原材料之情況，建議不同廠牌但同規格之耐燃材料於相同或相似結構防火門，經試驗驗證具有同等耐火性能，則該建築用防火門之耐燃材料廠牌得以同型式方式替換之。

本局第三組意見：

- (一)同意業者所提之建議，並請指定試驗室評估，辦理耐燃材料替換時，是否需要依試驗門扇尺度，於同型式判定報告備註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 (二)另如耐燃材料取得本局相關檢驗證明或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認可證明時，得以書面審查規格方式替換耐燃材料之可行性，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提供說明。

基隆分局意見：同意第三組建議

新竹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中分局意見：無意見

臺南分局意見：本分局認同三組建議

高雄分局意見：無意見

花蓮分局意見：同意三組意見

本局第六組意見：同意三組意見

成大防火實驗室意見：

耐燃材料為重要阻熱材料，本依照原測試報告書使用，但考量實際上的耐燃材料可能停產或供應商倒閉時，同意第三組建議，經過相同或相似結構僅變更廠牌測試驗證，並取得相同時效後，依驗證尺寸限定使用。

明道防火實驗室意見：

建議於執行耐燃材料替換之性能驗證試驗時，仍須依原主體型式之門扇尺度

進行試驗，以符合同型式判定原則之規定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意見：

- (一) 替換應限相同材質、相同規格僅廠牌不同之耐燃材料替換，辦理耐燃材料替換時，應依相同試體門扇尺度，以相同結構測試通過，則同意該耐燃材料廠牌得以替換。若耐燃材料停產無法取得原材料欲以其他同規格材料替換，則屬於新型式，建議舊型式門組之同型式判定項目得以與原相同型式，僅其中一項耐燃材料不同測試通過後，轉移至新型式使用。
- (二) 耐燃材料若是取得標檢局相關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標準法規，得以書面審查方式替換，若為營建署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及新設備審核認可之產品，考量不同廠家之產品雖都取得認可證明，但生產過程中性能變化也可能不同，應以實際測試通過型式為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意見：

- (一) 耐燃材料因停產或供應商倒閉時，而無法取得該原材料之情況，若以不同廠牌但同規格之耐燃材料，仍應於相同或相似結構防火門，經試驗驗證具有同等耐火性能，則該建築用防火門之耐燃材料廠牌經同型式評估後始得替換。
- (二) 貴局第三組意見，另如耐燃材料取得本局相關檢驗證明或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認可證明時，得以書面審查規格方式替換耐燃材料乙節，建議不宜，貴局應施檢驗之耐燃板材除耐燃性外尚有其他性能檢驗證明得以比對，但門組尚受構造形式與施工影響；板材若非應施檢驗及內政部營建署認可證明則僅為耐燃性，更難以評估，建議仍應於相同或相似結構防火門，經試驗驗證具有同等耐火性能，較無爭議。

結論：

有關耐燃材料第二來源之驗證：

- (一) 對於相同材質、規格及具有相同耐燃等級或更佳(僅廠牌不同)之耐燃材料若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之驗證者，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替換耐燃材料。
- (二) 除(一)之條件外之耐燃材料，應經原型式尺寸之防火門耐火試驗通過後，始得申請替換耐燃材料。

議題九：本局高雄分局

案由：

關於不鏽鋼鋼索取樣，鋼絲材質 SUS304 與 SUS316 是否為不同規格鋼索，須分別取樣。

說明：

近日前往轄區廠商處執行鋼索取樣，廠商反映不鏽鋼鋼索之材質有 SUS304 及 SUS316 等分別，但中文標示之抗拉強度相同，應該視為同規格鋼索進行取樣。

臨時動議四：明道防火實驗室

案由：

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業者欲依本局 107 年 8 月 29 日「擴充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適用範圍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決議：二、(一)進行驗證時(附件 2)，選取五金配件之原則疑義討論。

說明：

有關防火門驗證登錄案件，於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業者欲選擇方式(一)方式辦理一證換一證之驗證作業時，然因該型式防火門原驗證時所使用之五金配件已停產或不再使用時，如何辦理？

結論：

依據前述會議紀錄(107 年 9 月 19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5180 號函)陸、討論事項：決議：二、(一)「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間樘、門扇封邊、檔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 CNS11227-1 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惟對於如何選取替代品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已停產或不使用時，應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同類型之五金配件(例：如原型式使用喇叭鎖，則應選取同型式範圍內之其他喇叭鎖)。
- (二)若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已無該同類型之五金配件，則採方式(二)最嚴苛條件之選取原則來決定該五金配件執行驗證試驗。

八、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附件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江宜瑾/02-23431700-781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9日「擴充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
暫行措施適用範圍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李訓谷委員、林輝堦委員、詹正雄委員、雷明遠委員、蔡匡忠委員、中華民國
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
民國防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第六組

副本：

擴充防火門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適用範圍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組長俊杰（王副組長俊超代）

記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有關中華民國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針對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除了五金配件適用外，擴及門扇封邊、擋板（雙扇門適用）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皆適用之可行性。

決議：

一、鑑於原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之防火門，經改良且試驗確認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後，則改良後之防火門可認定其耐火性能提升。

二、基於輔導產業發展及兼顧防火安全前提下，外聘委員、試驗室、產業代表及本局達成共識：檢驗標準轉換期間，原已取得符合 CNS 11227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者，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樁、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可依原 CNS 11227 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辦理同型式判定，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樁、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

(二) 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

1. 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U 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

2. 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3. 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

或層數變更者。

三、配合 CNS 11227-1 第 13.1.3 節「門扇的數量及開啟方式(如滑動、旋轉、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之規定，自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檢驗標準之公告日)起，雙向 180°及 270°開啟防火門不得列為符合 CNS 11227-1 單向開啟防火門之同型式。

四、請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及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於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持續輔導業者調整商品設計及製程，期防火門商品均能於公告實施日前符合 CNS 11227-1 之相關檢驗規定。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物性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9年4月15日

訓練名稱：「109 年度第 1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舉辦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舉辦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	高雄分局	技佐	高誠澤	✓	
2	TÜV	經理	劉義中	✓	
3	SGS	主任	蔭起然	✓	
4	ARTC	實驗室經理	林彥弘	✓	
5	臺南分局	技正	楊宗哲	✓	
6	台中分局	技正	朱延朋	✓	
7	玩具中心	工程師	王鴻豪		✓
8	新竹分局	技正	林建祥	✓	
9	第三組	技士	溫禎德	✓	
10	第一組	技正	潘榮增		
11	第二組	技正	王阿添	✓	
12	第二組	技士	方發仁	✓	
13	第六組	技士	蘇家傑	✓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4	物性技術科	技正	陳思明	✓	
15	高分子科	科長	蔡宗訓	✓	
16	高分子科	技士	吳庭彰		
17	基隆分局	技士	王智明		
18	六組	技正	朱志忠	✓	
19	"	技佐	鄭翔文	✓	
20	第三組	技士	江宜瑾	✓	
21	"	"	李昱儀		✓
22	建築中心		李明賢	✓	
23			陳逸翰	✓	
24	六組		呂乃登	✓	
25			王孝慧	✓	
26	建研所		詹永旺	✓	
27	六組	科長	汪漢廷	✓	
28	六組	技正	朱志忠	✓	
29	"	技士	朱書志	✓	
30	六組	技正	朱志忠	✓	

31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32	參天組	技佐	林志賢	✓	
33	成士防火		王立杰		✓
34	明道防火中心		徐聯華	✓	
35	花蓮分局	課長	陳政賢	✓	
36	大組	技士	林光文	✓	
37	天組	簡正	劉博男	✓	
38	天組	技士	陳子捷	✓	
39	天組	技士	呂瑞利	✓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